

和田地区森林草原禁火令

和行发规〔2022〕1号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行署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企事业单位，驻和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，保护和田地区森林草原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发布和田地区森林草原禁火令。

一、森林草原防火期

和田地区森林草原防火期定为每年10月1日起至第二年5月10日。

二、森林草原火险区域

各县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、草原及距林木边缘水平距离150米范围为火险区域（林区内居民限居住区除外）。

三、发布禁火令

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布禁火令。

四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草原火险区域实施以下行为：

1. 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（地）；
2. 严禁祭祀活动时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；
3. 严禁在火险区域内吸烟及丢烟头、火种，野炊、明火照明、烧火取暖、烧炭、烧农作物秸秆等；
4. 火险区域内禁止一切非法野外用火，严禁一切可能诱发森林和草原火灾的活动；
5. 不得在防护林带内的农田、道路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；
6. 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。

（二）结合防火监督检查，各县市、有关部门要开展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提高广大群众的火灾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改变在房前屋后堆放柴草等不良习惯，预防和减少因用火不慎、秋耕烧荒、祭奠等引发的火灾事故。

（三）各县市林草部门应当承担公益林区、天然草场的防火职责，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防火宣传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应当承担辖区范围内人工林区、草场防火职责，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防火宣传。

（四）各县市、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等媒体，在“禁火令”期间开辟专栏节目，扩大宣传范围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五、处罚措施

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一律从重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:12119 火灾报警电话:96119

本禁火令由和田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本禁火令有效期 5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和田地区行政公署

2022 年 3 月 7 日